

本署檔案
OUR REF : EP86/03/167A

來函檔案
YOUR REF :

電話
TEL NO : 2594 6004

圖文傳真
FAX NO : 2511 6775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Headquarters

46th Floor, Revenue Tower
5 Gloucester Road
Wan Chai, Hong Kong

HOME PAGE : <http://www.epd.gov.hk>



環境保護署總部
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四十六樓

網址 : <http://www.epd.gov.hk>

傳真號碼 : 2869 6794

CB(1) 1724/06-07(01)

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

立法會大樓

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》草案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受文人 : 鄧曾藹琪女士

鄧女士 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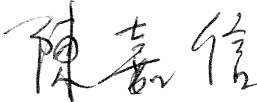
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》草案法案委員會
2007 年 4 月 13 日會議

就閣下於 2007 年 5 月 8 日來函,我們已於 2007 年 5 月 9 及 18 日給你的電郵中,提供了政府就上述法案委員會會議紀要草擬稿的意見。

就會議紀要草擬稿中主席對有關「參照兩條公約的規定」事宜的最後論述,我們要求把下述有關政府對此事宜的意見摘要納入紀錄中,而該意見已於法案委員會會議(特別是 2007 年 1 月 29 日及 4 月 13 日進行的會議)進行了詳盡的討論 -

「政府的理解是即使條例草案中並無有關公約規定的一般參考條文,署長在行使其酌情權,例如就發出/更改/取消許可證行使酌情權時,仍可考慮有關及任何其他相關的因素/規定,但署長在執行其法定職能時,不可超出條例草案所賦予給他的權力範圍行事。」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

(陳嘉信  代行)

2007 年 5 月 23 日

副本送: 律政署 (許行嘉女士) 2869 1302
(潘漢英女士) 2521 3275
(李秀江女士) 2877 2130